

五、其他资料（如有）

附件 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灵山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灵山县区域性水稻中心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建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灵山县区域性水稻中心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建造商为广西中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2人，营业收入为582.9370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2.817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建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或电子签章）：广西中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5月13日

说明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公司可不填报。

2.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、微型企业应当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告。